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
股权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

本《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乙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鉴于：

1、甲乙双方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铜陵”）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蚌埠”）3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事宜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乙方已经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电铜陵、国电蚌埠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各方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交易价格

1.1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电铜陵、国电蚌埠在资产评估

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分别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6-1 号”和“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1.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国电铜陵 25%股权的评估值为 74,296.62 万元、国电蚌埠 3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798.03 万元。

1.3 依据上述评估值，甲方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55,094.65 万元。

第二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2.1 双方同意，除经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共同书面放弃下述先决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外，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3）乙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4）甲乙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2.2 甲乙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或被认定无效，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条 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

双方据其应知、已知以及合理判断，无条件、无保留和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其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一经签署，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 其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各自章程的规定。

(4)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件和各自应予履行的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第四条 其 他

4.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已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余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4.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作为向有关机关申报之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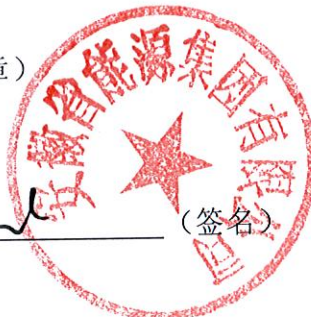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乙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